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12月29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2025年各类交易及服务上限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	1,392.18	1,536.40	1,785.04
流出	1,310.93	1,447.42	1,687.16
金融服务			
公司将取得的收入	242.49	252.76	261.62
公司应付的费用	36.19	40.20	44.2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2023年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各类交易及服务上限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年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	5,389.97
流出	5,508.55
金融服务	
公司将取得的收入	256.32
公司应付的费用	43.9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章程修订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的修订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宜。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购置大湾区办公房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注册地在深圳福田区的深圳分公司名义，购置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中高区39-44层，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6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商业谈判，并在向上海市国资委事前报告程序完备之后具体办理购置房产的相关事宜。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将海外机构客户部升级为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机构客户部下属的二级部海外机构客户部升级为一级部门，并更名为“机构客户部（海外）”，部门主要职责为：牵头打造海外机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贯彻“一体化”的经营理念，统筹境内外、总分的海外机构客户管理和营销，做好海外机构客户经营；按照“1+N”的模式，协同公司各个业务（产品）板块，促进海外机构客户业务落地；推动“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跨境矩阵式管理；建立海外机构客户综合服务管理体系和综合客户服务协调机制，切实提升公司前、中、后台的国际化承载力。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